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罚〔2022〕1049号

当事人：武江区闲风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6WHLR7P

住所（住址）：韶关市武江区康乐村279号鸿业·优山美地花园A1幢2403房（仅作办公室使用）

经营者：郑贤 [REDACTED] 5404062842

联系电话：1 [REDACTED]

2022年3月4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称其在武江区闲风百货店购买了“如薇双重净润去黑头鼻贴组合”，使用后皮肤受损，经品牌官方检测为假品。同日，经报领导审批同意，立案调查。

2022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武江区闲风百货店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康乐村279号鸿业·优山美地花园A1幢2403房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为一处商品房，毛坯状态，房内未见有办公用的设施设备以及产品。

2022年4月25日，我局发函至如薇化妆品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协助判定涉案化妆品的真伪。因迁移新址不明，该函于2022年5月9日退回我局。

2022年5月10日，我局发函至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涉案化妆品的真伪。2022年6月1日，我局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回函显示：涉案商品经如薇化妆品有限公司鉴定为假货。

2022年7月11日，被委托人邓世繁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据邓世繁供述：“涉案化妆品是从阿里巴巴平台进的货，供货方为深圳市萌逐实业企业。因为是按订单进货的，该供货方也是第一次从他那里进货的，只卖过一单给那个投诉人，后面就没有在深圳市萌逐实业企业进货了。该化妆品进货价23元/盒，进货数量是2盒，能提供进货记录。销售单价39.8元/盒，销售了2盒给那个投诉人，货值金额79.8元，利润33.6元。对于投诉人所购买的化妆品，已经全额退款，并且向投诉人赔付了225元。能提供退货记录以及赔付记录。”

经调查确认，你销售的化妆品“如薇双重净润去黑头鼻贴组合”，经品牌持有人如薇化妆品有限公司鉴定为假货。

涉案化妆品购进单价23元/盒，购进数量2盒用于销售给投诉人，销售单价39.8元/盒，货值金额79.8元。因当事人已全额退款，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7月11日，被委托人邓世繁向我局提供的武江区闲风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郑贤凤及

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证明经营者郑贤凤委托其处理武江区闲风百货店涉嫌经营以假充真的化妆品(如薇双重净润去黑头鼻贴组合)一事;

2、2022 年 3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相片 2 张,证明武江区闲风百货店注册地址为一处商品房,毛坯状态,房内未见有办公用的设施设备以及产品的事实;

3、2022 年 7 月 11 日,我局对,被委托人邓世繁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退款记录截图 1 张,赔付记录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已向投诉人全额退款以及进行了赔偿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 2 盒用于销售,购进单价 23 元/盒,销售单价 39.8 元/盒,货值金额 79.8 元,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罚告〔2022〕1049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的规定，构成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化妆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化妆品货值较低（79.8元），且当事人已全额退款并进行了赔偿。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案件承办人认为，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上述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在《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法定处罚幅度内作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3倍（即239.4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

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